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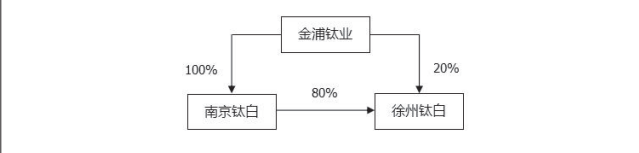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26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授信2,2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为上述华夏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徐州钛白以其生产设备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近日，已与华夏银行完成了相关合同的签署。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3.注册资本：6,2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郎辉
5.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产品、黄石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959,722.92	789,864,720.64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7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负债总额	548,273,195.24	464,945,547.44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59,900,333.88	160,009,070.99
流动负债总额	534,436,429.05	450,817,032.39
净资产总额	295,686,327.68	324,919,173.20
营业收入	79,330,802.06	441,157,883.86
利润总额	-36,576,983.58	-303,392,895.64
净利润	-31,410,088.34	-334,310,581.32

10、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范围
2.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三条被担保债权的确定和保证方式
3.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
3.1.1本合同1.4款所约定的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
3.1.2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
3.1.3主合同债务人、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
3.1.4依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
3.1.5法律规定的被担保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3.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发生以下效力：
3.2.1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未清偿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者是否附加有条件，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3.2.2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除本金外的所有款项不论在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3.3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3.4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

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权的担保)，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甲方不得以其他担保为由免除或减轻其保证责任担保。甲方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的其他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该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5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保证期间
4.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時，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1.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時，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于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2前款所述的“保证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二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2.1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应当从抵押财产变现价款中首先扣除，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三条抵押财产
3.1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为机器设备，该抵押财产的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详见如下附件：编号为(20260002-21)的《抵押财产清单(动产)》；
3.2甲方所提供的抵押财产的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零肆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整。本评估价值并不作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抵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3.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

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3.4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乙方有权收取自抵押财产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3.5作为抵押财产的全部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和相应资料，如乙方认为必要，甲方应提交给乙方保管。
(三)最高额质押的范围
第二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2.1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乙方为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质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应当从质押财产变现价款中首先扣除，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三条质押财产
3.1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应收账款(租金及分配收益)，该质押财产的具体状况详见本合同附件：编号：20260002—31《应收账款质押清单》；
3.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质押权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质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3.3乙方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3.4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所提供的质押财产的价值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上述价值的确认并不作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质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乙方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2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3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26.161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69%，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来伊份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
●投资金额：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来伊份企业”)拟向控股子公司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增资人民币200万元，来伊份企业发展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增资人民币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58.06%，来伊份企业发展持股比例新增至29.0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与张荣华、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天诚”)共同投资设立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认缴1,600万元，张荣华认缴300万元，永瑞天诚认缴100万元。
为推动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公司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外投资围绕主业、产业链上下游及科技类型的优质标的，同时满足未来私募基金管理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来伊份企业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增资人民币200万元，来伊份企业发展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增资人民币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58.06%，来伊份企业发展持股比例新增至29.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收购标的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00 ☒ 尚未确定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 银行借款 ☐ 其他：_____
出资方式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公司概况
标的公司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成立于2024年10月，是一家围绕公司主业、产业链上下游及高新技术产业的优质标的开展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基金投资策略不局限于消费赛道，以财务投资回报为首要目标，重点遴选处于成熟期及申报IPO阶段企业。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来如涉及标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控制权变更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私募投资基金增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1UPW92X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0/10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云锦公路120号1幢C1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兰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16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私募资本市场服务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000.55	1,000.48	
负债总额	21.91	21.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8.64	978.57	
资产负债率	2.19%	2.19%	
科目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7	-21.43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600	80	1,800	58.06
2	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0	0	900	29.03
3	张荣华	300	15	300	9.68
4	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	5	100	3.23
合计		2,000	-	3,1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来伊份企业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进行增资。
三、增资标的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其他股东
1、股东1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F9GA0M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支瑞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4:4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4、召集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正军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198,368,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5,771,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2,591,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2,591,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份总数的0.68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2,591,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9%。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范正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196,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1%；反对1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9,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73%；反对1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5%；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2%。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196,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1%；反对1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11,200

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53%；反对1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50%；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7%。

三、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227,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5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06%；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97%；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7%。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210,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1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3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53%；反对1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50%；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7%。
三、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227,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5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06%；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97%；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7%。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210,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1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3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53%；反对1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50%；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7%。
三、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227,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5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06%；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97%；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7%。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210,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1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3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518,51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518,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6.54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6.54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8,189,48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821,08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是否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黎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506,491 99.7177	83,706 0.0793	16,783 0.047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辉、崔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43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7,515,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丁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67,246,753 99.8996	225,304 0.0842	43,100 0.0162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7,515,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丁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